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聯 絡 人：陳怡靜
電子信箱：090919@cyc.tw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
傳 真：02-25011392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青服字第 18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要點、推薦名冊

主旨：檢送『105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
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依遴選要點遴選優秀青年，並推薦兩名分別參加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 105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頒獎，其他優秀同學則請各校自行表揚。
- 二、各校遴薦之優秀青年推薦名冊(如附件一)，請於 105 年 01 月 08 日前完成遴薦作業並上傳。
- 三、遴選要點、推薦名冊將公布於本團全球資訊網-105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請自行下載表件並詳填各欄位，繕打後將推薦名冊上傳至活動專頁，網址(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

副本：本團部服務處、各縣市團委會

主任 張德聰

105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二、遴選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夜間部、研究生），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（參考標準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）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- 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- 三、名額：全國各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）學生總數在 4,000 人以下者，每校推薦 2 名；每超過 2,000 人，得再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，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，勿超額推薦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經各校評選合格者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。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（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），預訂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，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。
- 五、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- 六、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，其往返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予以負擔。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，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，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。
- 七、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，請繕造名冊（如附件一，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，並請以電腦打字列印），於 105 年 01 月 08 日前上傳至 105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網址(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，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
- 八、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，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，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，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。
- 九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『姓名及聯絡電話』，俾便作業聯繫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